

## 第六節 綜合討論

在本章的第一至第五節中，分別探討了美、英、日、德、法等五國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，尤其集中於完全中學課程的分析。以下所要進行的是綜合討論上述五個國家中學的課程，然在討論前，有必要先檢視完全中學在各國學制脈絡中的定位。

### 壹、學制分析

#### 一、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年段之安排

一般學校系統除學前教育外，可包括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三大階段。各國在設計學制時，基於不同理念，對於各級教育階段學生的入學年齡與畢業年齡的要求，各有不同。由於本章所談重點在完全中學，故以下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制討論僅偏重於普通中等教育。

美國教育採地方分權制，各州、各學區的學制不盡相同。整體而言，最常見的學制概有四年小學、四年初中、四年高中的「四—四—四」制；五年小學、三年初中、四年高中的「五—三—四」制；八年初等教育、四年中等教育的「八—四」制；六年小學、三年初中、三年高中的「六—三—三」

制；以及六年小學、六年中學的「六一六」制等。美國小學入學年齡多為 6 歲，然進入初中的年齡則因應不同學制，可為 10 歲、11 歲或 12 歲，入高中則為 14 或 15 歲，而高中畢業年齡約為 18 歲。

相較於美國學制，同樣重視地方自治的英國與德國，雖也有多樣化的學制，然就各教育層級年限的安排上，卻較美國單純許多。英國的初等教育較為特殊，其涵蓋幼兒學校兩年（5-7 歲）與初期學校四年（7-11 歲）。六年的初等教育之後所銜接的是五年的前期中等教育（11-16 歲）與兩年的後期中等教育（16-18 歲），有些學校則合併實施前後期中等教育。因之，英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分界年齡為 11 歲；前、後期中等教育的分界年齡為 16 歲（此為義務教育期滿之離校年齡）；而後期中等教育則於 18 歲結束。英國除上述學制外，尚有將 5-18 歲學童的入學系統劃分成初級（first）、中間（middle）、與高級（upper）三階段的作法。

德國的初等教育為 6 歲入學，但僅為期四年，之後為五至六年（大多為六年）的前期中等教育（10-16 歲），以及三年的後期中等教育（16-19 歲）。德國亦有合併實施前後期中等教育的完全中學。綜言之，德國學生在 10 歲進入前期中等教育；16 歲進入後期中等教育，19 歲自後期中等教育機構畢業。

同樣較屬中央集權式的日本與法國，在學制的安排上，較為齊一。日本現今仍維持六年的初等教育（6-12 歲的小學校）、三年的前期中等教育（12-15 歲的中學校）與三年的後期中等教育（15-18 歲的高等學校），近年來則推展「六年制中等學校」。至於法國，則為「五一四三」的學制，其中五年的初等教育（6-11 歲）、四年的前期中等教育（11-15 歲）、三年的後期中等教育（15-18 歲）。

## 二、完全中學在學制上的定位

在上述美、日、英、德、法等五個國家中，歐洲系統的英國與德國，在前期中等教育階段，即進行教育機構的分流。故在英國，設有文法中學、現代中學與技術中學等三種不同性質的學校；而在德國則有文理中學、實科中學與主幹中學，此三種學校亦有其不同之功能。但是，為了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，英、德兩國均致力於綜合中學的推展。因之，英國今日的學制是上述三種學校鼎立中學制與綜合中學並行制，綜合中學的數量甚而遠遠超過其他三種類型的學校。根據 1991 年的統計，英國綜合中學約佔 84%，文法中學佔 5%，現代中學佔 5%，技術中學及其他佔 5%。英國的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與綜合中學。德國雖也推展綜合中學，然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來，即迭有爭議，故對大多數的邦而言，綜合中學至今仍是實驗，尙未成爲正規學制。

德國的完全中學主要是指九年一貫的文理中學與綜合中學。

美、日、法等三國的前期中等教育，不同於英、德兩國，其實施的是不含階級意味的普通教育。各個學校的品質雖有不同，然其功能卻是一樣的。教育機構的分流在這三個國家中是自後期中等教育才開始，一般分為普通教育體系與職業教育體系。美國雖亦有技職學校，然大多數的高中，則屬綜合中學性質。

在美國，完全中學指的是六年一貫制中學，這類學校約佔全美各類公立中等學校的 16%。日本為緩和升學競爭，倡議設置六年制中等學校，唯此類學校以私立居多，目前僅宮崎縣的公立學校試辦。法國雖無完全中學，然學校比鄰而居，前、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校課程，銜接安排通貫而有序。

整體而言，集實施前、後期中等教育於一校的完全中學，在上述五個國家中，僅未見於法國，其他國家則或多或少有之。

## 貳、課程分析

美、日、英、德、法等國中學的課程結構與學科領域茲摘要點如下：

## 一、美國

美國完全中學的課程結構由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所組成，而高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的比例通常是二比一。以加州 Whitney 完全中學為例，其高中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，70 學分為選修學分。

在學科領域方面，各地雖無統一規定，但各校差異不大，大致涵蓋英文、社會、數學、理科、外文、藝術、體育等，有的學校尚含生活技能（life skill）、科技（technology）等學科領域。各學科領域的課程規劃，由概括統整而專精分化，國、高中課程銜接有序、系統一貫。此外，為滿足學生不同的需求與興趣，尚開設不同程度的課程與多樣化的學習科目。

## 二、日本

日本六年一貫完全中學課程並無另外的一套規範，其課程架構與其他初、高中分設的中學校、高等學校一樣，係依據「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」與「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」之規定實施。中學校階段的課程採學時制，各校學科領域大致雷同，授課時數則稍有不同。高等學校採學分制（單位制），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，畢業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80 單位，其中 36 – 44 學分為必修科目，其餘為選修學分。

中學校與高等學校的學科領域大致雷同，只是高等學校的學科領域更加統整，故類別較少。此二階段課程的學科領域包括：國語（日本語）、地理歷史（中學校為社會）、公民（中學校為道德教育）、數學、理科、保健體育、藝術（中學校分為音樂、美術）、外國語（中學校為英語）、家庭（中學校為技術家庭）。在高等學校課程中，每一學科領域開有不同類別的科目，有些則開有不同程度的科目讓學生選習。

### 三、英國

由於英國以 16 歲為「義務學齡」，故在英格蘭與威爾斯，即使是七年一貫的綜合中學與文法中學，其課程仍多分做中一至中五、中六至中七兩段來處理。在英格蘭與威爾斯，整體課程包括基本課程與其他措施（如選修課程）兩大部分。其中基本課程又分成宗教教育與國定課程。國定課程規範了五歲至十六歲所需學習的教育內容，其學科含英語、數學、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科技、音樂、藝術、體育、現代外語，其中英語、數學、科學為「核心科目」，餘為「其他基礎科目」。在第六學級（sixform）階段，開課科目計有 49 門，領域則約有十一個：國語（英語）、數學、外語、社會、科學、藝術、音樂、體健、職業工業技術、家政與其他。

在蘇格蘭地區，六年一貫的完全中學課程的學科領域與英格蘭、威爾斯地區稍有不同，其分：語言和交際、數學學

習和應用、科學學習和應用、美育和創作活動、技術活動和應用、社會和環境教育、宗教和道德教育、體育等八個領域。修習此八類課程的時間隨年級的升高而遞減，亦即愈高年級的學生愈有自由選習的彈性。中一至中二學生修習上述課程佔總授課時數的 86%，其餘 14% 為選修活動時間，可用於選修課、補課、個人學習、聚會活動等；中三至中四學生佔 65%，其餘 35% 為選修時間；至於中五、中六學生則依據自己未來升學或就業需要，自由選擇相關課程。

#### 四、德國

德國前、後期的中等教育有其不同的教育目標，前期旨在提供基礎教育，協助學生繼續接受職業訓練或後期中等教育；後期旨在通過成熟證書，獲得進入大學的資格。因此，九年一貫的文理中學與綜合中學課程即配合上述教育目標而設計。

在長達六年的前期中等教育，前兩年（第五、六學級）是定向階段，課程由必修課構成，沒有選修課程。第七至第十學級開始有選修課程的提供，所開設的必修科目通常與第五、六學級差異不大，包括：德文、數學、第一外語（通常是英語，文理中學增修第二外語）、歷史、社會科、地理；生物、物理或化學選二；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。為適應不同學生的學習，德國統整型綜合中學於第七學級起，除以常態班

級教學外，德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等科尚採能力分組教學。

後期中等教育階段（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）的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部分，比例是必修二、選修一。學科領域概念語言－文學－藝術、社會、數學－自然－科技、宗教、體育。為強調個別化學習，打破年班制，實施課程分組制度，設置共同「基本課程」與依能力分化的「專修課程」。

## 五、法國

法國並無完全中學制度，故此處所談為其初、高中課程概況。在四年的初中裡，前兩年重視基礎能力的培養，每學期有十個學習科目：法文、數學、外語、史地經濟、公民教育、物理、生物與地質學、科技工藝、藝術、體育。後兩年的課程大致相同，惟增加了2至3小時的選修課。

普通高中的課程由共同基礎課、必修課與選修課所構成。在高中的前兩年（第一、二級），共同基礎課佔四分之三；第三年的結業班則全由學生自由選修。以高二（第二級）為例，學生每週所需修習的共同基礎課共有七門：法語、數學、外語、史地公民教育、物理化學、生物地質、體育。必修課採分組方式，由學生依專業選擇。另值得一提的是，法國十分重視社會人文學科的涵養，故將中小學公民教育列為必修，而高中至最後一年都要學習哲學。